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汇鼎医疗大健康基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医药”或“公司”）投资平台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自有资金投资汇鼎医疗大健康基金（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公司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本次投资主体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4月22日，系本公司专业投资平台，由两名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投资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杭州汇鼎天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MA2CGUC662

住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2幢2003-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汇鼎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汇鼎天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鼎天时”）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该基金份额认购。

宁波汇鼎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4903。

三、拟投资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杭州汇鼎天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规模：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

3、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2幢2003-10室

4、成立日期：2019年1月29日

5、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服务：股权投资（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售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杭州汇鼎天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7、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7年，4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可延长3次，每次1年。

四、投资方向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医疗器械、高值耗材、诊断IVD，创新药和生物治疗领域以及医

疗和大数据AI相关技术。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拾亿元，由全体合伙人和/或后续募集合伙人认缴和实际缴纳，并可以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通过一次或多次交割进行募集。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2、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将主要对医疗健康领域的早期成长型的私募股权项目进行股权投资。

3、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的第七（7）个周年日。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的第四（4）个周年日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清算，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三（3）次，每次一（1）年；此后，经咨询委员会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继续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

4、投资管理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合伙企业毋需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支付任何薪酬。

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应对于合伙企业完成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

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

(2) 合伙企业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3) 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5、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 投资于土地或房地产项目（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

(2) 进行使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3) 投资于其他私募投资基金；

(4) 向合伙企业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提供贷款、资金拆借、担保或捐赠、赞助；

(5) 投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高污染、高耗能、未达到国家节能和环保标准、技术附加值较低等企业股权；

(6) 抵押、委托贷款业务、以及被投资企业承诺保本和定期分配利息等固定收益的投资业务；

(7) 从事投资股票、期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8)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举借债务，或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9) 直接投资设立于中国境外的企业；

(10)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11) 存续期内，将投资回收的资金再用于对外投资；

(12) 合伙企业从事适用法律和规范或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禁止合伙企业从事的其他投资行为。

6、管理费

首次交割日起至投资期终止之日，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2%）。此后，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实缴出资中已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成本（扣除项目投资成本中已永久减记为零的部分）的百分之二（2%）。年度管理费应当由合伙企业按照半年度预付。

7、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1）就项目处置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九十（90）日内进行分配，但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保留必要的款项用于支付已发生的费用和开支或未来的费用和开支；

（2）就临时投资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的分配，应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点进行分配；

（3）任一投资项目部分退出的（即合伙企业仅对其所持有的该等投资项目的部分而非全部权益进行了处置），该投资项目退出的部分应根据合伙协议中相关的规定对部分退出而得的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并按已退出部分占整体项目的比例计算已退出部分的投资成本，并基于此计算绩效收益；

（4）在合伙企业有足够现金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合伙企业可向合伙人进行现金分配，以使其足以支付合伙人（在该等合伙人本身为合伙企业等所得税穿透实体的情况下，其直接或间接的合伙人或股东）就其在合伙企业取得的收入应当缴纳的所得税，该等分配应作为向该等合伙人的预分配，从后续该等合伙人本应收到的收入中等额扣除。

合伙企业的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返还。百分之百（100%）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

分配，直至每一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1）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2）其次，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返还。百分之百（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2）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累计实缴出资额；

（3）再次，有限合伙人的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各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账之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4）再次，普通合伙人的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2）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普通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账之日起至普通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5）然后，绩效收益追补。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按照本第（5）段向普通合伙人累计分配的金额（“追补金额”）等于根据上述第（3）段与第（4）段两者之和的百分之二十（20%）；

（6）最后，超额收益分配。如有余额，(a)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全体合伙人，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按占该等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之和的比例分配；(b)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第（5）段和本第（6）(b)段所获得的分配称为“绩效收益”）。

六、投资合伙企业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合伙企业，可以结合公司在医药临床研究领域的专业优势，拓展公司投资渠道，获取投资收益。同时该合作模式也将帮助公司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发展优质项目

储备。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项目实施、风险管控、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